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稳
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
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
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
决策和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
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工资与福利、保
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
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
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
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
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
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
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
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
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
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则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
露，如果被担保对象是前款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则公司也需要履
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之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
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
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
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
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
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
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
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
 ÂÈ0z1F
™µjÈAÞ&£6D{B°ƒP	•µ•„`˜p	ú¦Ct$À8B{±S1PC[ñ°7U	k >˜ã»N©F>|
~“ÐÀ»^ìQ›8B{ÔÁñ�3’Xxé1}°P4(`6‹½Ñ�SÕa=%1æà)í%„ñË@$5%�•ÿA; žÀ:“¿
第十八ᶣ  က餂떀股虡␰ⲋ董ђ诧股�錃洕，ྵភƘ圠及其他资源⍥譁Ұ票퀝ခᔊ랜čᷤ끹栱Ѵ、픅憫獲퀀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
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
经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
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生效。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